附件4-2:

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为促进呈贡区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，中央、市级、呈贡区分别对学前教育相关幼儿园进行奖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央奖补资金216.23万元；

2.2022年教育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专项资金40.23万元；

3.区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42.07558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本年度下拨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修缮园所环境、购买玩教具等相关经费开支，达到改善办园条件的目的，进一步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。根据资金下达时间及时下拨到各园所，各幼儿园根据建设项目、采购项目情况据实列支该项经费。

2023年10月12日，按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通知》要求，核拨呈贡区2021年2所新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央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18.825万。呈贡区2022年47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央奖补资金（一般性）201.7万，共计220.525万元。其中：昆明市呈贡区江尾森林水车幼儿园（0.78万元），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中庄幼儿园（2.22万元）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童之心幼儿园（1.3万元），由于3所幼儿园已于2023年8月底终止办学，现正在办理注销办学许可证手续，停止核拨中央专项资金4.3万元。实际核拨资金：216.225万元。

2023年11月9日，按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》要求，核拨呈贡区14所昆明市2022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41.80万元。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中庄幼儿园已于2023年8月底终止办学，现正在办理注销办学许可证手续，停止核拨补助资金1.57万元。实际核拨资金：40.23万元。

2023年4月份，核拨呈贡区4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补助资金142.07558万元，用于幼儿园日常运转，教师工资和改善办园条件等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项目立项充分考虑了工作实际，申报程序合规，手续完备，目标体系设置合理。全面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开支的范围和标准，经费支出规范、合理，无虚列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票据规范、合法有效。财务信息公开透明，并在幼儿园公示栏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。区教育体育局定期组织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对幼儿园财务管理进行检查指导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该项目精细测算成本，严格控制成本，达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标。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完成质量较好。达到预期目标，促进了幼儿园全面发展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下拨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幼儿园在购置设备等方面的资金不足，改善了办学条件，使教学秩序良好和管理科学规范的幼儿园得到了更好的发展。在公办幼儿园紧缺的社区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，缓解了片区公办资源短缺的矛盾，让片区内老百姓享受公办资源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区教育体育局将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管好、用好、用足专项资金，为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更大贡献。经查,不存在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